

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新时代的中国特色网络法治建设

新华社记者王恩北白滨冯家顺

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并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白皮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解读。

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白皮书指出,自1994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中国坚持依法治网,持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曹淑敏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网络强国的伟大实践中,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我国依法治网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网络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网络司法、网络普法一体推进,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新时代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

中国网络法治工作在实践中发展、在继承中创新,积累了坚持凝聚网络法治工作合力等一系列宝贵的经验。“坚持全国一盘棋,充分发挥多部门、地方和企业、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各领域法治工作,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曹淑敏说。

“中国的法治建设有力提升了中国互联网治理能力,保障了中国互联网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也为全球互联网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曹淑敏表示,我们将加强网络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不懈探索推动互联网更好造福人类的有效途径,推出更多影响广泛、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法治实践成果,为建设公平合理、开放包容、安全稳定、富有生机活力的网络空间作出积极贡献。

网络领域立法不断完善

白皮书指出,中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推进网络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了相对完备的网络法律体系,网络立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推动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岳仲明表示,10年来,先后制定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五部专门法律。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持续推进传统法律规范向网络领域延伸,近年来陆续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针对网络交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平台的食品安全责任、互联网广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通过编纂民法典等,对网络新业态下的民事权利保护、打击新型网络犯罪等作出专门规定。

“网络法治建设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立法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局长李长喜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网络立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网络立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技术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白皮书强调,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局长王晓光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互联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我国网络普法的制度设计日益完善,网络平台和媒体的公益普法功能日益突出,网络普法产品的供给日益丰富,线上普法和线下普法日益融合。

“网络普法产品的供给日益丰富。结合不同群体普法需求,运用图解、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乐等多种形式创作大量网络普法产品,通过微博客、公众账号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提供法律知识,解读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王晓光举例说。

“人在哪里,普法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普法阵地就要延伸到哪里。”王晓光表示,网络已经成为普法工作的主战场,也成为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网络普法促进了法律知识的到达率、普及率、知晓率显著提升,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日益成为网络空间广泛共识和基本准则。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详解有关工作部署

新华社记者 潘洁 韩佳诺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对加快补齐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短板弱项进行全部署。

通知明确了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等四方面12项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16日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详解相关工作具体部署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文件出台后,落地见效是关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司长刘德春说,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调度;加强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在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方面,通知提出,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常昭瑞介绍,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兼顾常态与应急、入境与本土、城市与农村、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的多渠道传染病监测体系,及时有效地掌握疫情走势。下一步,将继续优化完善多渠道

监测体系,做好新冠、流感等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强化疫情形势分析和趋势研判。

在谈到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时,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吴翔天说,将继续协调有关部门加大中央投资力度,安排更多资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引导地方加大投入,优化资源布局,建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尤其是加快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疫情防控救治相关项目建设。同时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让远程医疗进一步向乡、村延伸。”他说。

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方面,通知提出,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强化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机制,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副司长杨宏毅介绍,目前,全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8%,比2012年提高了36个百分点;全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下一步,将提高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抓好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三方面推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在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方面,通知提出,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40%;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

刘德春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1000亿元,带动地方和社会投资超过1万亿元,支持各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2年,全国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超过1500座,污水管网约30万公里,垃圾焚烧处理厂超过500座,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1.6亿吨/年,增长了4倍,群众身边的污水垃圾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生态环境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魏清伟介绍,目前在医疗污水污染控制方面,生态环境部采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常态化防控时,通过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监管,确保医疗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疫情流行时,通过启动应急措施,强化污水消毒处理,防止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生态环境安全。

通知还提出,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全民绿色健康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生活习惯。对此,刘德春表示,要动员全民参与,科普文明健康知识,加强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始终如始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深化绿色环保主题宣传,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不断增强全民节约意识。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春暖花开时节,各地花团锦簇,吸引众多游客前来踏青赏花。图为3月16日,游客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大同乡穗江村黄桃种植基地拍照(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Advertisement for 'Optimize Consumption Experience, Pursue User Satisfaction' (优化消费体验 追求用户满意) by the Tibet Quality Association. It features a grid of logos for various brands and products, including 'A. XIANG', '彩轮', '藏缘', 'Tsur Phu Rong', '仙露', '楚布文化', '达美猴', 'DARHAWUG', '甘露', '甘露资源', '高原之宝', 'GZMB', '中国烟草', 'GONGBU', '金圆水泥', '西藏药业', '奇正藏药', '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喜马利雅圣茶', '水电九局西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特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雄巴拉曲', '天佑德', '日月藏药', '优·敏芭', '中国中铁', '曲寨', 'Qomolangma glacier', '珠峰冰川', and '阿佳'.

Public notices (变更公告 and 遗失声明). The first notice is from Xizang Renji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regarding a change i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a safety production permit. The second notice is a lost statement from Basang Luo regarding a lost police certificate.